

## 研究报告

### 专题报告—碳排放权

## CCER 重启在即，发展回顾与未来展望

广州期货 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0-22139858

#### 摘要：

全国碳排放市场7月16日上线后已累计成交1921.1万吨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额接近8.67亿元。随着9月30日配额核定调整结果的出炉和10月26日履约工作安排的启动，近期控排企业更加明确自身碳配额的需求缺口，对碳交易的热情明显提升，近17个交易日的日均碳配额成交量高达63.06万吨。10月2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明确今年12月31日前全部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并组织有意愿使用CCER清缴的单位抓紧开立CCER注册登记账户和交易账户，尽快完成CCER购买并申请注销。

CCER因其来自于自愿减排项目，具有更低的减排成本和交易价格，因此自2012年推出以来备受控排企业青睐，被广泛用于地方试点市场的清缴履约，如今也成为全国碳市场所鼓励的有效履约手段。2017年3月，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施行中存在CCER项目不够规范、减排备案远大于抵消速度、交易空转过多等问题，CCER项目的备案审批被发改委暂停，至今已有四年半。据北京市政府今年3月印发的《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北京将承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管理和交易中心，与负责碳配额现货交易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负责注册登记结算的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和正筹备推出碳排放期货品种的广州期货交易所共同建立起全国碳市场的四城模式。这意味着在国家“双碳”目标持续推进的背景下，CCER项目备案审批或将重启。

在CCER即将重启的背景之下，本文将对CCER项目和CCER交易作全面介绍，并回顾CCER在我国的发展历程，进而展望CCER未来发展的趋势。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497号

#### 联系信息

李代

期货从业资格：F03086605

投资咨询资格：Z0016791

邮箱：li.dai@gzf2010.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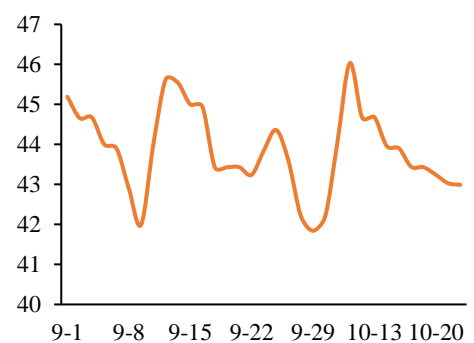
胡岸

期货从业资格：F03086901

投资咨询资格：Z0016570

邮箱：hu.an@gzf2010.com.cn

#### 全国碳配额(CEA)价格(元/吨)



#### 相关报告

- 碳排放权交易系列专题(三)：碳交易市场对我国发电企业影响分析-20210831
- 碳排放权交易系列专题(二)：“他山之石”-国际成熟碳交易市场模式分析-20210730
- 碳排放权交易系列研究(一)：全球碳排放交易市场发展背景简析-20210716

## 目录

一、CCER 项目 .....	1
(一) 定义 .....	1
(二) 特点 .....	1
(三) 开发流程 .....	1
二、CCER 交易 .....	2
(一) 定义 .....	2
(二) 抵消机制 .....	2
三、CCER 发展回顾 .....	3
(一) 发展历程 .....	3
(二) 开发和交易情况 .....	4
四、CCER 与 CDM 的联系 .....	5
五、CCER 重启展望 .....	7
免责声明 .....	8
研究中心简介 .....	8
广州期货业务单元一览 .....	9

## 一、CCER项目

### (一) 定义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是China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的缩写,具体指的是我国境内特定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可用于控排企业清缴履约时的抵消或其他用途。

### (二) 特点

CCER是以项目开发的形式获得碳减排效益,并通过认证成为可交易资产。因此CCER具有三大特点:

- 1)真实性。指该项目必须是真实存在的,能够通过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切实有效地产生碳减排效益,并且减排效益应与申报材料中所述保持一致。
- 2)可测量性。要求该项目产生的碳减排量必须是可测量的、可核算的,需要对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过程进行规定,确保减排量数据的准确性。
- 3)额外性。指项目活动所产生的减排量相对于基准线是额外的,即这种项目活动在没有外来的CCER支持下,难以正常运行,存在财务、技术、融资等方面的阻碍。

### (三) 开发流程

CCER项目的开发流程在很大程度上沿袭了CDM项目的框架和思路,均经历了严格的项目备案和减排量备案流程。主要包括六个步骤,依次是:项目文件设计、项目审定、项目备案、项目实施与监测、减排量核查与核证、减排量签发。其中前三个步骤是为了将开发项目确立为核证自愿减排项目,后三个步骤是对已确立的核证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进行核证备案。每一个步骤都需要业主、审定核证机构和国家主管机构共同参与,分步实行。通过以上六个步骤之后,方可在核证自愿减排管理中心登记注册CCER并投入市场进行交易。

**图表1: CCER项目的主要开发方法学**

方法学编号	方法学名称
CM-001/CMS-002	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
CMS-026/CM-005	热能回收利用
CM-072	垃圾焚烧发电
AR-CM-001	林业碳汇
CM077	垃圾填埋气利用
CM-075/CM-092	废弃生物质能发电

数据来源: 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

项目开发者需首先需要评估项目可行性并确定符合方法学,项目必须属于国家规定的项目类别,并符合经过备案的方法学或开发方法学经备案后方可进行项目申请。目前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了十二批共200个方法学,其中由CDM方法学转化的有173个,其余为新开发的方法学,主要涉及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利用、垃圾焚烧发电、林业碳汇等方面。

项目审定和减排量核查是CCER项目开发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两个环节,审定决定了项目能否在国家发改委备案,核查则决定了项目的减排量能否获得备案。项目备案是对项目合格性的评判,而减排量备案则是对已合格

项目所产生减排量的量化过程。对于同一个CCER项目，项目备案只需发生一次，而减排量备案则会因为所产生CCER的时段不同发生多次。根据方法学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的实际操作需要，碳资产项目的计入期一般为10年（固定计入期）和21年（可更新的计入期），林业碳汇碳资产项目的计入期为20-60年，项目备案成功后，可以持续获得10-60年的碳资产收益。

图表2：CCER的项目开发流程

阶段 \ 机构	项目开发者	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主管部门
项目备案阶段	1.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提交备案申请	2.项目审定，技术评估和审查	3.审查批准，完成项目备案
减排量备案阶段	4.编制项目检测报告，提交减排量备案申请	5.减排量核证，技术评估和审查	6.审查批准，完成减排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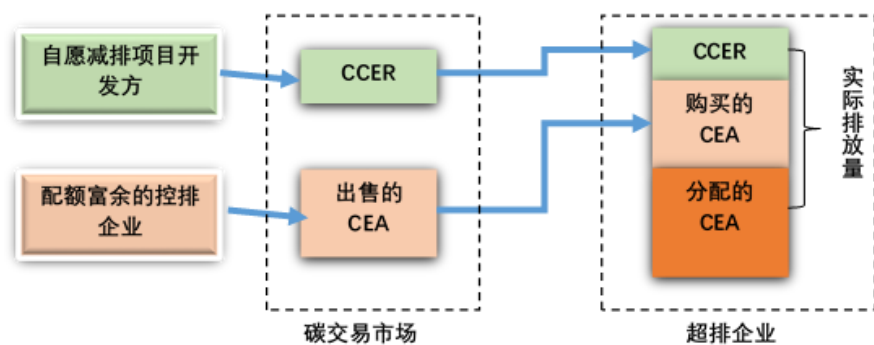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政府网站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 二、CCER交易

### （一）定义

目前我国碳交易市场有两类基础产品，一类为政府分配给企业的碳排放配额（CEA、GDEA、SZA、HBEA、BEA、SHEA等），另一类为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CER）。配额对应的是“排放”，针对各地方试点市场或全国碳市场的控排企业，为其设定一个排放限额并发放免费配额。超出排放限额的企业需要在市场上购买配额或CCER以弥补超出的部分，若采用CCER来弥补即为“抵消”。实际上，控排企业无论是否超排，都可以购买CCER从而在限制比例内进行碳抵消。企业出于经济性的考虑（CCER价格往往低于配额价格，但两者可1:1的用于履约）也乐于通过碳互换等方式在最大限度内利用CCER来履约。

图表3：以全国碳市场为例的CCER交易



数据来源：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 （二）抵消机制

根据今年发布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抵消机制的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生态环境部另行公布的其他减排指标，抵消其不超过5%的经核查排放量。1单位CCER可抵消1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量。用于抵消的CCER应来自可再生能源、碳汇、甲烷利用等领域减排项目，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组织边界范围外产生。《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对可用CCER的产生时间做了

进一步说明,“因2017年3月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相关备案事项已暂缓,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可用的CCER均为2017年3月前产生的减排量”。

信用抵消的适用条件在各试点地区存在差异,一般而言主要集中在下述层面:(1)抵消的信用类型大都是CCER,部分地区还可以用节能项目碳减排量、林业碳汇项目碳减排量(如福建的FFCER、北京的BCER)或经试点地区审定签发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减排量用于抵消(如广东的PHCER);(2)各地区均对抵消使用比例进行了限制,一般来说不得超出当年核发配额量的一定百分比,其中上海和北京最低仅5%,深圳、广东、天津、湖北和福建同为最高的10%;(3)各试点地区大多对地域进行了限制,大多为本试点地区内或与各试点合作或由试点指定的基于某些行业项目的省份;(4)各试点地区均根据其自身需求对项目类型进行了限制,比如水电项目由于高昂的开发成本和对生态环境的干扰被大部分市场排除;(5)各试点地区大多对可用于抵消的CCER设置了一些时效性的限制(基于相关减排量产生的时间)。

**图表4: 碳信用抵消机制**

市场	信用类型	比例限制	类型限制	地域限制	时效限制
全国	CCER	5%	无	无	2017年3月之前获得的减排量备案
深圳	CCER	10%	1.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项目类型中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农村户用沼气和生物质发电项目 2.清洁交通减排项目 3.海洋固碳减排项目 4.林业碳汇项目 5.农业减排项目	1.风电、光伏、垃圾焚烧来自广东(部分地区)、新疆、西藏、青海、宁夏、内蒙古、甘肃、陕西、安徽、江西、湖南、四川、贵州、广西、云南、福建、海南等省 2.全国范围内的林业碳汇、农业减排项目 3.其余项目类型需要来自深圳市和与深圳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的省份地区	暂无
上海	CCER	5%	所属自愿减排项目应为非水电类项目	长三角以外地区产生的CCER抵消比例不超过2%	2013年1月1日后的减排量
北京	CCER、BCER	5%	非水电项目及非HFC、PFC、N <sub>2</sub> O、SF <sub>6</sub> 气体的项目	50%以上来自北京	2013年1月1日后的减排量
广东	CCER、PHCER	10%	1.CO <sub>2</sub> 或CH <sub>4</sub> 气体的减排量占项目减排量50%的 2.不能是水电项目、化石能源的发电、供热和余能利用项目	70%以上来自广东	非CDM注册前产生的减排量
天津	CCER、	10%	仅来自减排CO <sub>2</sub> 气体的项目;非水电项目	50%以上来自京津冀地区	2013年1月1日后的减排量
湖北	CCER	10%	农村沼气、林业类项目	来自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湖北区域的贫困县(包括国定和省定)	2015年1月1日后的减排量
重庆	CCER	8%	1.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 2.清洁能源和非水可再生能源 3.林业碳汇 4.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减排 5.明确排除水电减排项目	全部来自重庆本地	2010年12月31日后的减排量
福建	CCER、FFCER	10%	1.非水电项目产生的减排量 2.仅来自二氧化碳(CO <sub>2</sub> )、甲烷(CH <sub>4</sub> )气体的项目减排量	来自福建省内	2005年2月16日后开工建设

数据来源:各地方交易所官网 全国碳交易所官网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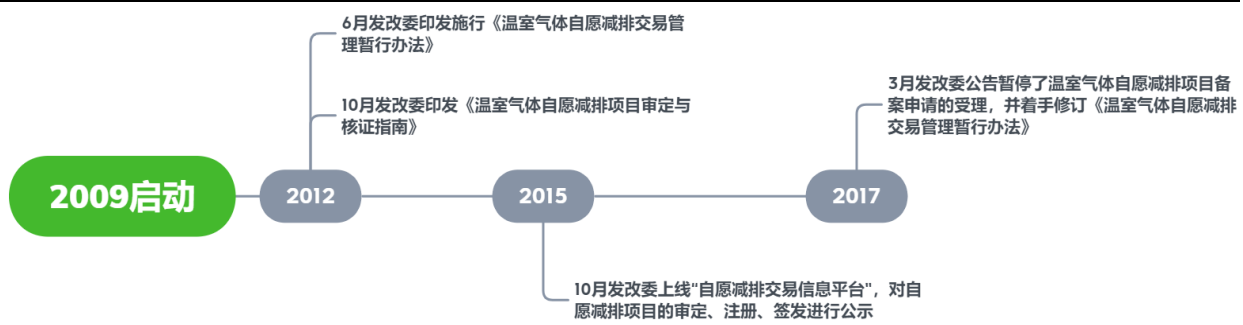
### 三、CCER发展回顾

#### (一) 发展历程

回顾CCER的发展历程，2009年国家发改委启动国家自愿碳交易行为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和起草工作，2012年6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施行。该办法规范的是我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保证自愿减排市场的公开、公正和透明，可以提高企业参与减缓气候变化的积极性。同年10月印发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进一步为自愿减排机制的实施和推广提供了系统性的管理规范。

2015年10月，国家发改委上线“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在该平台上对自愿减排项目的审定、注册、签发进行公示，签发后的减排量进入备案的自愿减排交易所交易，可以用来抵减企业碳排放。2017年3月发改委发布公告暂停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申请的受理，并着手修订《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原因在于《暂行办法》施行中存在CCER供大于求、交易量小、项目不规范等问题。目前尚有待生态环境部明确最终的自愿减排交易改革方案，重启CCER项目和减排量审批。

图表5: CCER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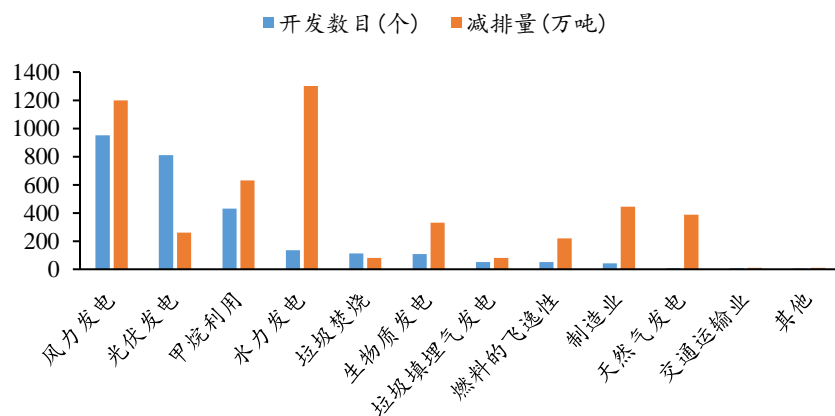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政府网站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 (二) 开发和交易情况

CCER的项目开发方面，在发改委发布公告暂停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申请之前的五年内（2012-2017），累计公示项目审定2852个，项目备案1047个，减排量备案254个，累计完成CCER减排量备案共计5300万吨。根据减排量进行排名，前三的项目类型分别是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甲烷利用，水电项目单体规模较大；根据项目数量进行排名，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甲烷利用这三种类型则位居前三，其中风电和光伏两类占比就超过60%。

图表6: CCER的项目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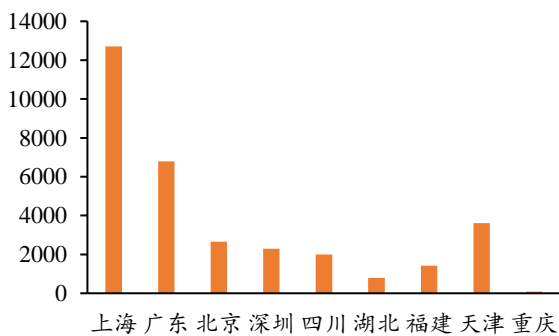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交易方面，在全国碳市场启动之前八个地方试点碳市场和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都可以进行CCER交易。截至2021年9月，全国CCER累计成交超3.2亿吨，累计成交额超过35亿元。其中上海CCER累计成交量持续领跑，超1.3亿吨，占比39.3%；广东排名第二，累计成交6799万吨，占比21%；天津CCER累计成交3610万吨，占比11.2%，北京、深圳、四川、福建市场的CCER累计成交量均在1000-3000万吨之间，占比分别在4%-9%之间；湖北市场交易799万吨，占比2.5%；重庆市场累计交易84万吨，占比不足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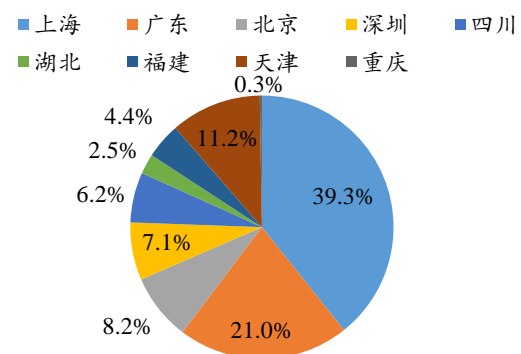
因为价廉同质，符合规定的优质CCER被市场迅速消化，广泛用于重点排放单位的履约清缴。自2017年以来，目前约有2000万吨的CCER被各地方试点碳市场的控排企业用于履约抵消，但仍有5000万吨流通于市场中未被企业用于碳抵消，而CCER市场累计成交量超过3亿吨，反映出大量CCER在市场中空转，并未被真正用于重点控排企业的履约抵消。

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是CCER供需的结构性失衡。CCER在碳交易中不是履约必须，相比于碳配额的优势在于价格，劣势在于履约适用性。过去8年的地方碳市场的试点过程中，部分市场的碳价长期低于20元/吨，使得CCER相比之下并无经济性优势。此外，各试点碳市场往往对CCER的使用设置了地区性限制和项目类型限制，真正满足条件适合用于当地控排企业履约抵消的CCER非常有限，而不满足地区适用性条款的CCER长期处于供给过剩状态。这种结构性失衡叠加项目开发过程中不规范的现象，就导致了CCER长期积压无法抵消，供大于求的现象。

图表7：地方市场CCER成交量（单位:万吨）



图表8：CCER成交量的地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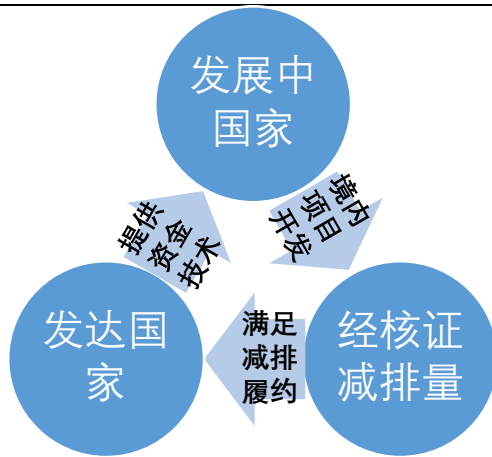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州碳交易所公众号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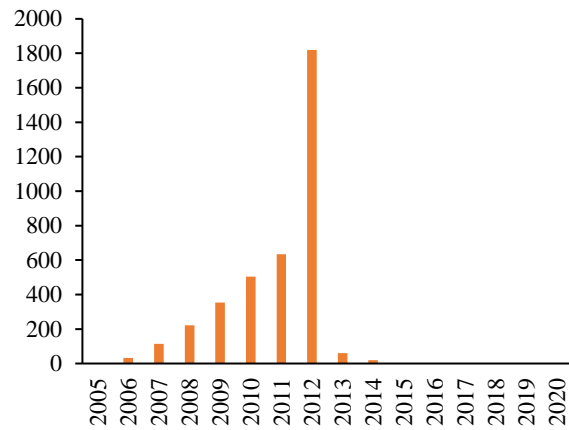
## 四、CCER与CDM的联系

清洁发展机制(CDM)是《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规范的碳交易机制，针对附件一国家（发展中国家）与非附件一国家之间的减排单位转让。CDM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本地减排项目的建设运营获得国际碳交易收益，同时协助发达国家获得边际减排成本更低的“排放减量权证”(CER)以满足框架协议下的环境控制目标。2004年7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提出我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的优先领域、许可条件、管理和实施机构、实施程序以及其他相关安排,并于2005年10月12日开始实施。

图表9：清洁发展机制(CDM)的运行流程



图表10：我国CDM注册量的年度变化



数据来源：京都议定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

从2005年至2012年，我国CDM注册项目数量大幅增长，据估计中国可以提供全球CDM所需项目的一半以上。然而从2013年开始，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进入第三阶段，规定可抵消的CER需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且抵消比例遭到大幅削减。与此同时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于2012年结束，且美国在气候变化政策上的反复，使得全球气候变化控制的进展遭到阻滞，CDM市场需求急剧萎缩，CER价格一度跌至1美元/吨附近。

面对国际碳减排合作的停滞和国际核证自愿减排（CER市场的萎缩，我国于2012年启动了我国核证自愿减排项目（CCER），并与同期建立的地方试点碳市场进行联动，允许地方市场的控排企业使用一定比例的CCER信用抵消。2012年后CCER作为CDM的有力补充，两者在项目形式、开发机制、项目方法学上具有诸多相似性。一定意义上可以说CCER是CDM项目的继承者，根据项目是否参与了CDM过程，可以将CCER分为以下四类。

图表11：CCER的四种项目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定义
第一类	采用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开发的自愿减排项目
第二类	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为 CDM 项目但未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的项目
第三类	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为 CDM 项目且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的项目
第四类	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注册但减排量尚未获得签发的项目

数据来源：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CCER与CDM两者主要的不同点在于，CDM是通过联合国CDM执行理事会签发、在国际碳市场上交易，而CCER则是由国家发改委签发，在国内碳市场上交易。此外，两者在发展时间、资质限制、项目方法学和开发成本等方面也存在一些差异。



**图表12： CCER与CDM的差异**

项目类型	清洁发展机制(CDM)	核证自愿减排(CCER)
发展时间	较早，2005年-2013年	较晚，2013年-2017年
应用市场	国际市场	中国市场
资质限制	开工后6个月以内备案，且外资不得在项目占多数股比	仅要求2005年2月16日之后开工
开发流程	由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签发，并需要经减排国家主管部门的审定批准	由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签发，流程更为简便
项目方法学	一类是传统的大型单个CDM项目活动，另一类针对小微项目，流程更简化、费用更减免的	几乎全部沿用了CDM中的项目方法学，且对于大型项目和小微项目的流程没有区别
开发成本	较高，需要向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和项目所述国家政府缴纳注册管理费用	较低，无需缴纳注册管理费用，且不涉及国际沟通与信息不透明

数据来源：广州期货研究中心整理

## 五、CCER重启展望

碳交易市场纳入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消机制，可有效降低控排企业的履约成本，为企业的节能减排改造保留资金，同时为CCER碳减排项目的开发者提供经济收益激励，促进清洁能源、林业碳汇、CCUS等低碳技术的推广和发展，从而在宏观层面实现社会减排成本最小化和绿色低碳转型的可持续化，对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经历了四年半的暂停后，种种迹象表明CCER一级市场或将在近期重启。全国碳市场启动后，对CCER的需求远超地方试点市场时期，按照5%抵消比例和40亿吨排放量计算，全国市场的控排企业每年的CCER需求近2亿吨，目前的存量仅5000万吨。而且，全国碳市场对于碳信用抵消的限制条件较地方试点市场更为宽松，没有项目类型和项目地域的限制，将有助于现有CCER减排量的快速消化。

另一方面，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今年3月印发的《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显示，北京将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承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管理和交易中心。访问北京绿色交易所官网可以看到，CCER管理交易电子系统建设的招标采购将于近期完成，CCER专职人员的招聘公告也已经放出。可见CCER一级市场的重启已经在场所、设施和人员上做好了准备。

此外，今年9月中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其中提出要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明确指出要健全碳排放抵消机制。未来，随着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等行业在十四五期间被逐步纳入全国碳市场，整体的控排规模将扩大至80亿吨，对CCER的需求也将提升至4亿吨，目前重启CCER一级市场的备案签发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品种的操作依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 研究中心简介

广州期货研究中心秉承公司“不断超越、更加优秀”的核心价值观和“简单、用心、创新、拼搏”的团队文化，以“稳中求进、志存高远”为指导思想，在“合规、诚信、专业、图强”的经营方针下，试图将研究能力打造成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名片，让风险管理文化惠及全球的衍生品投资者。

研究中心下设综合部、农产品研究部、金属研究部、化工能源研究部、金融衍生品研究部、创新研究部等六个二级部门，覆盖了宏观、金融、金属、能化、农牧等全品种衍生工具的研究，拥有一批理论基础扎实、产业经验丰富、机构服务有效的分析师，以满足业务开发及机构、产业和个人投资者的需求。同时，研究中心形成了以早报、晨会、周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和深度专题、行情分析、调研报告、数据时事点评、策略报告等不定期报告为主体的研究报告体系，通过纸质/电子报告、公司网站、公众号、媒体转载、电视电台等方式推动给客户，力争为投资者提供全面、深入、及时的研究服务。此外，研究中心还会提供定制的套保套利方案、委托课题研究等，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

研究中心在服务公司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地为期货市场发展建言献策。研究中心与监管部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期货交易所、高校及各类研究机构都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在期货行业发展、交易策略模式、风险管理控制、投资者行为等方面做了很多前瞻性研究。

未来，广州期货研究中心将依托股东越秀金控在研究中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搭建适合公司发展、适合期货市场现状的研究模式，更好服务公司业务、公司品牌和公司战略，成为公司的人才培养基地。

### 研究中心联系方式

金融衍生品研究部：(020) 22139858

金属研究部：(020) 22139817

化工能源研究部：(020) 23382623

创新研究部：(020) 22139858

农产品研究部：(020) 22139813

综合部：(020) 22139817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10楼

邮政编码：510623

## 广州期货业务单元一览

广州期货是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225）、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225）、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338）、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号：8338）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196）交易结算会员单位，可代理国内所有商品期货和期权、金融期货品种交易。除从事传统期货经纪业务外，公司可开展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以及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公司总部位于广州，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可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 广州期货主要业务单元联系方式

<b>成都营业部</b>	<b>佛山南海营业部</b>	<b>清远营业部</b>	<b>上海陆家嘴营业部</b>
联系方式：028-86528580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2 栋 5 层 507 号	联系电话：0757-88772888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28 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 2 幢 2301 房	联系电话：0763-3882201 办公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四路 36 号美吉特华南装饰商贸中心永泰中心 5 层(19-23A 号)	联系电话：021-50568018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99 号 1201-1202 室
<b>北京分公司</b>	<b>深圳营业部</b>	<b>长沙营业部</b>	<b>东莞营业部</b>
联系电话：010-68525389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 5 层 501-1、501-26、501-27	联系电话：0755-835333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 座 704A、705	联系电话：0731-82898516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 18 楼 1801	联系电话：0769-22900598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1501B
<b>广州体育中心营业部</b>	<b>杭州城星路营业部</b>	<b>天津营业部</b>	<b>郑州营业部</b>
联系电话：020-2818033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6,138 号 17 层 02 房、17 层 03 房自编 A	联系电话：0571-89809632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1301 室	联系电话：022-87560710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 2-1-1604、1605、1606	联系电话：0371-86533821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2 单元 23 层 2301 号
<b>湖北分公司</b>	<b>苏州营业部</b>	<b>山东分公司</b>	<b>肇庆营业部</b>
联系电话：027-59219121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193 号中华城 A 写字楼 14 层 1401-9 号	联系电话：0512-69883586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苏州中心广场办公楼 A 座 07 层 07 号	联系电话：0531-85181099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主楼七层 703、705 室	联系电话：0758-2270760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六路 36 号大唐盛世第一幢首层 04A
<b>广东金融高新区分公司</b>	<b>青岛分公司</b>	<b>四川分公司</b>	<b>上海分公司</b>
联系电话：0757-88772666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海五路 28 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 2 幢 2302 房	联系电话：0532-88697836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农商财富大厦 8 层 801 室	联系电话：028-86282772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12 号 6 栋 802 号	联系电话：021-6890532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69 号 1 幢 12 层（电梯楼层 15 层）03 室
<b>总部金融发展部</b>	<b>总部机构发展部</b>	<b>总部产业发展部</b>	<b>总部机构业务部</b>
联系电话：020-22139814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2139836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3382586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0-22139802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10 楼
<b>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b>			
联系电话：(021) 5039026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越秀大厦 701 室			